

本院在臺南火車站前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 分機：

股別：

仁

2420



*請至
111, 112, 113, 1
14
自動報到處

被傳喚人	郵遞區號： 居· 1 DINH THE TUAN(丁世俊)					君	 2420
姓 名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36號					
地 址	案 由	DINH THE TUAN(丁世俊) 詐欺等					
被傳喚人性別	男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被傳喚人特徵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2年11月28日 上午09時30分			應 到 處 所	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九法庭(中棟一樓)審理		
待 證 之 事 由			備 註	被告			
			附 記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；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 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por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，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						

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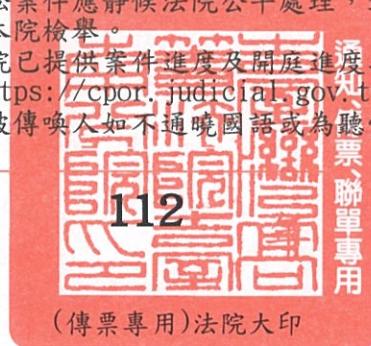
112

10

18

日

月



書記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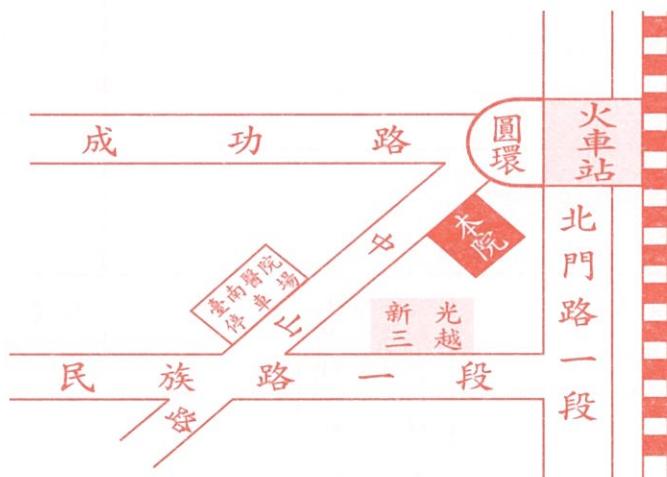
法官



列印日期：112年10月18日

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應到處所位置圖：



交通工具及站名：

1.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2. 搭乘長途客運車、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3.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，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4. 自行開車者，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，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。